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江芊華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正宜

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創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即明。

01 二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其
02 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；上訴人
03 不服提起本件上訴，惟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
04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
05 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
06 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
07 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若上訴人
08 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
09 訴利益即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125元，請於本
10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6,125元，逾期未補
11 正上訴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
12 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
13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尤凱玫